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承辦商職業安全及健康手冊

章節	目錄	頁
1.	引言	5
1.1	引言	6
2.	一般資訊	7
2.1	港機安全及健康政策聲明	8
2.2	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責任	9
2.3	主要的香港職安健及環保法例	11
2.4	處理緊急事故及報告意外	13
2.5	急救員及急救設備	16
3.	一般安全守則	17
3.1	吸煙	18
3.2	使用梯子的安全	19
3.3	預防火警發生	22
3.4	個人防護用品	23
3.5	機庫內工作安全	24
3.6	人力搬運	25
3.7	化學品安全	26
3.8	工作場所整理	27
3.9	工作許可證	28
4.	維修，工場及地盤安全	29
4.1	密閉場地	30
4.2	安全使用手工具	31

4.3	電力安全使用	34
4.4	高空工作	35
4.5	棚架安全	37
4.6	廠房壓縮空氣	39
4.7	起重機械及裝置	40
4.8	使用磨輪	42
4.9	氣體焊接和切割	43
4.10	電弧焊工作安全	45
4.11	木工機械	47
4.12	壓縮氣體樽	48
4.13	挖掘工程	49
4.14	吊運安全	50
5	運輸安全	51
5.1	交通安全	52
5.2	貨車式起重機 (吊雞車)	53
6	職業健康及工作環境衛生	54
6.1	熱壓力	55
6.2	職業病	56
6.3	噪音	57
6.4	個人衛生及傳染病	58
7	清潔，回收及保安業	59
7.1	電器的使用	60

7.2	生物性危害	61
8	飲食業	62
8.1	防火安全	63
8.2	使用鋒利手工具	64
8.3	處理灼熱東西	65

2021年2月19日(第3版)

1. 引言

1.1 引言

- 1.1.1 本「承辦商職業安全及健康手冊」(下稱「手冊」)就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為承辦商提供指引，藉此保障其員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港機」)的僱員、顧客、參觀人士及其他承辦商的安全及健康，以及確保港機的日常運作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2. 一般資訊

2.1 港機安全及健康政策聲明

港機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保障所有僱員、顧客、商業伙伴、承辦商及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我們的承諾

- 遵守所有安全及健康法例只是最基本要求。港機的目標是超越法例的規定，以達致一個更安全及更健康的標準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採用風險管理策略，找出、評估及控制於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危害
- 訂定目標、表現指標及相關的行動計劃，定期作出監察，以持續改善安全及健康的表現
- 執行及不斷改善其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有系統地找出、評估、執行、監察及檢討所有與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的事宜
- 確保所有人仕在進行工作時，已適當地獲得安全及健康相關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

執行安排

- 安全檢討督導委員會(SRP)會依據此政策的目標定期制定策略，並由各前線管理層切實執行，以達致預期的目標
- 各前線管理層均有責任維持及改善各項工序及工作環境
- 環保、健康及安全部會肩負起一個諮詢的角色，並為管理層及各僱員在執行此政策時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 港機的所有僱員及承辦商同樣有責任安全地工作、使用各項安全設備、向上司報告所有潛在危險、遵守公司確立的工作程序及安全守則。僱員及員工代表亦須協力締造一個安全的工作制度及環境。

顧奇雲
董事及總經理-香港營運

2.2 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責任

- 2.2.1 本「手冊」就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為承辦商提供指引。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僱員及其分判商在進行有關工作之前，均明白本「手冊」的一切內容。
- 2.2.2 承辦商須作出一切措施，包括執行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僱員及其分判商嚴檢遵守本「手冊」內所列載的各項規定，以及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消防及環保法例，以保障他們及受其工作影響的人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設備和財產受到損壞。
- 2.2.3 本「手冊」只列載主要保障安全及健康的最基本要求，它並未涵括工作進行中可能引起的所有安全及健康問題。承辦商須發展、計劃有關安全工作系統，落實、監察並定期檢討有關措施，以防止意外的發生。
- 2.2.4 承辦商亦須履行並負責有關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環保法律責任。承辦商亦須確保「港機」並沒因其工作所產生的意外或損失而令「港機」需付上任何法律上的責任。
- 2.2.5 在提供外判服務前，承辦商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責為該工作進行風險評估，訂立有關安全制度及適當的預防措施。
- 2.2.6 承辦商須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向其僱員及有關分判商提供相關資料、指示，包括（並不限於）工作安全守則及程序、訓練並作出適當監察。

-
- 2.2.7 承辦商須確保其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僱員曾接受適當的訓練才可以執行有關的職務或工作；並須在港機代表提出要求時，出示相關有效證明文件以作查核之用。
 - 2.2.8 承辦商須以書面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安全聯絡員。他須適當地履行職責，協助承辦商管理及執行外判工作上有關安全事宜，且對施工期間可能影響「港機」安全和健康的事宜，積極地與「港機」合作。
 - 2.2.9 承辦商須委任督導人員，以監管其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工作安全表現，以確保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已落實執行。
 - 2.2.10 承辦商須確保其員工及分判商必須在獲得「港機」代表授權情況下，才可操作或維修任何「港機」的機械或設備。

2.3 主要的香港職安健及環保法例

承辦商須確保其有關工程遵守下列(並不限於)有關職安健及環保的主要法例:

- 2.3.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 509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6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4 《危險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5 《氣體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1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6 《電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 406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7 《廢物處理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4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8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8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9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 311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0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1 《輻射條例》
(香港法例第 303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2 《除害劑條例》
(香港法例第 133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3 《消防條例》
(香港法例第 95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4 《道路交通條例》
(香港法例第 374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5 《機場管理局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3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6 《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 123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7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8 《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
(香港法例第 469 章) 及其附屬規例
- 2.3.19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及其附屬規例

2.4 處理緊急事故及報告意外

2.4.1 「港機」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

- 赤鱸角機場廠房 : 2767 6099
- 將軍澳廠房 : 2260 4099

2.4.2 人體受傷

- 如有任何人受傷，應立即通知其主管及「港機」代表。如情況嚴重，應立即報警求助。
- 如有需要，可致電「港機」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安排駐廠急救員提供協助。

2.4.3 火警

- 當聽到消防警鐘鳴響時：
 - 應提高警惕，保持鎮定。
 - 在需要情況下，有秩序地依循走火路線進行疏散程序。
- 如你發現火警：
 - 將就近之火警警報玻璃打破。
 - 向附近的人高呼火警。
 - 致電「港機」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
 - 安全情況下，使用正確的滅火器撲滅火警。
 - 有秩序地進行疏散程序

2.4.4 機場閃電警報

- 香港國際機場設立了一套「機場閃電警報系統」，用以探測機場及其附近範圍內閃電的活動。此警報系統分為兩個警報級別。
 - 黃色警報
 - 表示機場週邊範圍內有活躍的閃電活動。所有戶外工作中的工人須加緊留意天氣狀況，準備紅色警報一旦發出，所有人必須立即撤離戶外地方。
 - 紅色警報
 - 暫停所有於戶外進行之工作。所有人應立即找尋適合有遮蓋的地方（例如建築物、有蓋車輛、設於機坪的避雷亭內）暫時躲避。避免停留在空曠地方。
 - 切勿逗留在停泊於戶外的飛機機身、發動機或機翼之下。
 - 遠離金屬物件或飛機（包括飛機輪呔）。切勿接觸這些金屬物件。
 - 避免手持金屬器具，例如工具或雨傘等。
 - 切勿逗留在戶外的高架或高台上。
- 機場停機坪及機庫範圍均設有視覺及聽覺警報系統。當響號發出時，各工人必須留意警示燈的顏色（紅或黃色，分別代表黃色警報及紅色警報），以作適當的應變程序。

2.4.5 密閉空間意外事故

- 駐守外面的人員必須時常提高警覺，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一旦發覺不尋常現象，應立即致電「港機」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要求救援。如情況嚴重，應立即報警求助。
- 切勿擅自進入密閉空間內進行救援。
- 在等待救援隊期間，在可行情況下，利用拯救設備於密閉空間範圍外嘗試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救出。

2.5 急救員及急救設備

- 2.5.1 承辦商須為須為首一百名以外的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僱於該處的人指派至少 1 名合資格急救員。
- 2.5.2 承辦商須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僱員設置及保持有一個獨立的急救箱或急救櫃，以供他們隨時使用。
- 2.5.3 所有急救箱或急救櫃須由指定的負責人主管，並將他及合資格急救員的中英文姓名張貼於急救箱或急救櫃上。
- 2.5.4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有急救護理指南，並且根據急救護理指南內的指引，有足夠的各類急救物品。
- 2.5.5 急救箱或急救櫃內的所有物品均須保持狀況良好。
- 2.5.6 每個急救箱或急救櫃須清楚標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樣。

3. 一般安全守則

3.1 吸煙

- 3.1.1 除於指定吸煙區範圍，任何人均不得在「港機」任何範圍內吸煙。
- 3.1.2 任何承辦商及其分判商僱員一經被發現在非指定吸煙區範圍內吸煙，違規者會被立即要求離開「港機」範圍而無須於事前發出任何警告。

3.2 使用梯子的安全

3.2.1 梯子基本上是用作提供安全進出口，不視作工作地方，除非：

- 工作性質簡單 (負荷不超過 10 公斤);
- 需時較短 (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
- 工作地點高度不超過 2 米 (如超過 2 米必須使用工作台)
- 有扶手供作支撐身體

3.2.2 使用前必須先檢查梯子以確保：

- 所選擇的工作梯在高度及承托力方面均符合工作要求；嚴禁使用未乎合何國際或國家有關安全標準的梯子。
- 工作梯的各部份均鞏固穩妥(包括防滑腳墊)；
- 各項支架均完好無缺，並無結構性的問題；
- 如工作梯安裝有伸展裝置或其他上鎖的裝置，應確保該等裝置已恰當地使用；及
- 工作梯及鞋底並無沾上油漬或污垢等可引致梯級濕滑的物質。

3.2.3 禁止使用木梯。

3.2.4 工作梯僅用作提供上落用途、進行檢查或簡單的工作。如需於高空進行重型維修工作、或長時間從事高空工作，應使用工作台、交剪平台車或流動工作台等的工作平台。

3.2.5 應將工作梯擺放於平穩的地面上。

3.2.6 在梯子上工作，應將梯頂綁穩，如有需要，梯腳應由別人扶持。

- 3.2.7 在上落工作梯時，應經常面向工作梯，並保持三點接觸（即雙手及一隻腳、或一隻手及雙腳與工作梯保持接觸）
- 3.2.8 在使用「人字」梯時，梯級應面向你所處理的工作，並且將身體的重量平均分佈在梯級上
- 3.2.9 在上落工作梯時，應逐級爬行，切勿匆匆地攀爬梯級。在可能的情况下，應雙手緊握工作梯。
- 3.2.10 從工作梯上攀下時，留意每級梯級，切勿失足滑倒。
- 3.2.11 在使用直梯時，直梯與地面應保持 75 度角（75 度角是保持直梯穩定的最佳度角）；而梯腳與牆身的距離，對比起梯頂與地面的距離，應保持於 1：4 的比例。
- 3.2.12 梯的頂端高度應較所處理的工作高出一米（或高出三個梯級）。
- 3.2.13 除非「人字」梯的頂級設有適當高度的圍欄（即最少有 900mm 高），否則切勿站在工作梯的頂級上
- 3.2.14 切勿在工作梯上過份地將四肢伸出梯外。應將身體保持於工作梯兩側扶手之內，並且保持雙腳站在同一梯級之上
- 3.2.15 切勿使工作梯超載。使用工作梯的人員及其攜帶的物件，不應超過工作梯的負載上限。
- 3.2.16 切勿手持過重或體積過大的物件上工作梯。應使用起重機械將重物吊起。
- 3.2.17 在電器設備上或在該設備附近工作時，切勿使用金屬梯。反之，應使用不導電的工作梯（例如玻璃纖維工作梯）。
- 3.2.18 避免任何不正確的姿勢。例如：夾梯移動

3.2.19 如梯子架於通道上或門邊時，要安排一人在梯下看守，以免梯子被意外地推翻。

3.3 預防火警發生

3.3.1 當工序涉及有可能發生火警時，承辦商先必須先獲得由「港機」代表所發出的「熱工序」工作許可證才可進行。詳情須參閱本「手冊」第 3.9 章 – 「工作許可證」所列載的所有程序。

3.3.2 擺放足夠的滅火器，並放置於容易觸及的地點。

3.3.3 承辦商必須清楚明白了解放置滅火器的地點，走火通道的位置，火警集合地點，並確保其僱員能明瞭相關資料及怎樣正確使用滅火器具。

3.3.4 儲存易燃物品

- 易燃物品的儲存量不能超過香港消防「危險品(一般)規例」內列明第五類危險品的豁免儲存量。
- 凡用以存放易燃物品之容器、儲物室、櫃及箱皆應用清晰大字註明「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
- 所有載有易燃物品之容器，用後必須把容器蓋好。
- 沾有廢油或類似易燃性物質的布碎，應棄置在「固體化學廢物」收集容器內。

3.3.5 走火通道

- 任何時候所有通道、走廊、樓梯、樓梯梯台及防煙廊必須保持暢通無阻。
- 任何時候防煙門必須緊掩及不得鎖上。

3.4 個人防護用品

- 3.4.1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工人在進行工作期間，正確選擇、使用、佩戴、保養及存放各種個人防護用品。
- 3.4.2 個人防護用品包括(但並不限於)包含帽帶的安全帽、聽覺保護器、護眼用品、護面用品、呼吸防護用具、防護手套、全身式安全帶、安全鞋及各類防護衣服。
- 3.4.3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工人的個人保護用品乎合國際或國家有關安全標準的。

3.5 機庫內工作安全

- 3.5.1 除非已獲「港機」代表授權及因工作需要外，否則不可隨意進入或逗留在機庫範圍內，包括機庫內的飛機。
- 3.5.2 除非已獲「港機」代表授權及因工作需要外，否則不可隨意停泊車輛或設備於機庫內。
- 3.5.3 除非已獲「港機」代表授權及因工作需要外，否則不可隨意使用或操作機庫內的任何設施設備。
- 3.5.4 飛機有些時候會用警告帶、警告牌或類似方式圍開，以進行輻射檢查、飛機控制系統測試或噴油/退除油漆工作。任何情況下不得闖入這些危險範圍。
- 3.5.5 如需在機庫內進行熱工序，需向「港機」設備發展部申請有關的工作許可證，詳請查閱本冊子 3.9 項。

3.6 人力搬運

- 3.6.1 檢查物件之大小、形狀及重量，從而決定應如何提舉。察看是否有油脂、油污、尖利邊緣等，對於形狀難於搬運之物件，尤須小心。
- 3.6.2 清除通道上之障礙物及各種容易使人絆倒的物件。
- 3.6.3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如手套等。
- 3.6.4 清楚知道在何處及如何將物件放下。
- 3.6.5 將常用的物件放在容易存取的位置
- 3.6.6 若有疑問，請別人幫忙。如是合力提舉，要定明誰發號令。
- 3.6.7 保持雙手清潔，不要沾有油污。
- 3.6.8 使用正確的步驟及姿勢如下：
- 盡量站近要搬運的物件；
 - 屈膝蹲下，一腳靠近物件，一腳稍後，保持腰背部平直；
 - 選擇適當的部位來緊握物件，確保不會溜手；
 - 將物件貼近身體，用腿力慢慢站起來，保持腰背部平直；
 - 提舉時，動作須流暢，切勿急速發力。利用雙腳轉身，不可扭腰。

3.7 化學品安全

- 3.7.1 承辦商及其僱員應該清楚正在使用的化學品是什麼和它的危險性，並小心地閱讀貼在容器上的危險化學品標籤，及遵守標籤所列明的基本安全措施。
- 3.7.2 承辦商必須跟據香港消防「危險品(一般)規例」，存放於「港機」的危險品最高儲存量，可超過規例內列明每類危險品的豁免儲存量。
- 3.7.3 要保持個人衛生，以防止化學品經吸氣，吞嚥和皮膚進入人體。
- 3.7.4 使用化學品時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衣服。例如護眼罩、呼吸保護器、手套、圍裙等。
- 3.7.5 如對化學品的危險性有疑問，必須向上司或查詢有關化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 3.7.6 處理溶劑，漆油及黏合劑等化學品時，必須戴上適當的呼吸保護設備，並戴上防化學品眼罩以保護眼睛。避免皮膚直接觸到液體，戴上膠手套、靴、手袖和圍裙來保護身體。
- 3.7.7 不可將有害物質存放在走廊、出口或靠近有火源的地方。
- 3.7.8 使用後，將容器蓋好，以減少溶液之揮發速度。
- 3.7.9 為防止被引燃，應保持揮發性物品遠離普通電器電源和火種，因為有些溶劑發出的氣體是易燃的。
- 3.7.10 經常確保工作間保持空氣暢通。

3.8 工作場所整理

- 3.8.1 保持工地 (包括通道) 清潔，確保沒有堆積的碎屑或障礙物。
- 3.8.2 保持所有地面平穩，沒有令人滑倒或絆倒的潛在危險。
- 3.8.3 如地上有積水應盡快處理，以減低滑倒風險。
- 3.8.4 以整齊和穩定的方式堆疊和存放物料。
- 3.8.5 每天需定期清理廢物。
- 3.8.6 當完成工作後，清除所有剩餘的材料和設備。

3.9 工作許可證

3.9.1 承辦商進行以下工作之前，須先向「港機」設備發展部申請有關的工作許可證。獲得相關的批核後，才可進行相關工程。

- 電力工程
- 於密閉空間內工作
- 熱工序工作

3.9.2 如運作上有需要，「港機」代表有權隨時中止已獲批核的工程。

3.9.3 工程完竣時，承辦商須通知設備發展部。承辦商與「港機」代表會一起巡視工地，確定工程已按規定清理及回復正常狀態。

3.9.4 承辦商須嚴格列載於工作許可證上的所有安全要求及措施，並必須於工作許可證上列明的「工作時限」內進行有關的工程。如欲延長工作時間，須先向設備發展部申請並獲批准後才可繼續進行工程。

4. 維修，工場及 地盤安全

4.1 密閉場地

- 4.1.1 承辦商須確保任何人進入密閉場地前，必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之規定，委任已持有有效密閉空間安全訓練的合資格人士為該密閉空間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及發出工作許可證，才准許已接受相關認可安全訓練的密閉空間核准工人進入密閉場地工作。
- 4.1.2 風險評估報告及工作許可證必須張貼於密閉空間入口當眼處。
- 4.1.3 只可曾接受認可訓練的密閉空間核准工人進入密閉場地工作。
- 4.1.4 承辦商及其僱員必須遵守所有列於風險評估報告及工作許可證內的各項安全措施。
- 4.1.5 密閉場地外，必須委派一名通訊員與密閉場地內的人員保持聯絡。

4.2 安全使用手工具

4.2.1 鋸

- 配合工作物選用適當之鋸條，例如鋸切實心或厚的軟金屬用每吋 14 齒的鋸條；
- 工具鋼、鐵管、硬金屬等用每吋 18 齒的鋸條；
- 而每吋 24 齒則適用於金屬板、金屬管、細鐵條的鋸切。
- 且向前推鋸，拉回時再輕輕提起。

4.2.2 扳手

- 應按工作性質選擇適當尺寸的扳手。
- 使用活動扳手時應向固定邊施力，絕不可朝活動邊施力。
- 扳手開口若有磨損或使用時有打滑現象時，不可再繼續使用，以免打滑傷手。
- 不可用扳手當作鐵錘敲擊。
- 不可在扳手柄端再套上管子來增加扳手的扭力。

4.2.3 起子

- 應配合螺絲頭溝槽之大小形狀，選用適當之起子。
- 起子手柄不可用榔頭敲擊，手柄損壞者應立即更換。
- 不可將起子當作鑿子或槓桿使用。
- 檢驗電流應用電工起子，不可用一般起子檢驗高壓電。
- 起子刃口不可磨削，以免破壞硬化表面。
- 起子不可放在衣服或褲子口袋，以免碰撞或跌倒時受傷。

4.2.4 鉗子

- 鉗子僅用於扣緊、嵌入與移去各種插銷、釘子，以及切斷或扭緊各種電線之用。
- 鉗子不能用以旋緊或敲打螺栓或螺帽。
- 鉗子把手處不可以敲打或加長手柄的方式來增加夾緊或切斷的力量。

4.2.5 手提電鑽

- 鑽頭鬆緊一定要選用合乎規格型式的扳手。
- 在啟動電鑽開關前，電鑽一定要握牢。
- 電鑽不用時或更換鑽頭時應先關掉電源再放下。
- 收工時應先卸下鑽頭。
- 對鑽頭施壓，力量要適中，力量太大可能導致鑽頭折斷或降低鑽頭運轉速度。力量太小則鑽頭容易磨損。
- 為小型物件鑽孔時，工件應用工具夾固定，絕不可用手握持工件鑽孔。
- 使用電鑽時勿穿著寬鬆衣服、繫領帶、圍巾、戴手套。長頭髮亦應綁好。

4.2.6 工具用完後，必須放回工具箱內，以保持清潔及避免損壞。

4.2.7 工作時必須使用適當之工具。

4.2.8 工具之重量，大小及型號必須適合所做之工作。

4.2.9 工具不可以用作其他用途，如以板鉗當鐵鉗，螺絲批當鑿用等。

4.2.10 有利口的工具必須保持刀口鋒利。

4.2.11 工具的手柄必須緊固。使用時須先檢查手柄有否裂痕或鬆脫等。

-
- 4.2.12 工具如有損壞便要立即更換。
 - 4.2.13 向你的資深同事學習並以正確方式使用手工具。
 - 4.2.14 經常小心及善用手工具，切勿過份著力使用。
 - 4.2.15 所有手工具須定期保養以確保可安全使用。

4.3 電力安全使用

- 4.3.1 在進行安裝或維修配電設備時，必需遵守本「手冊」第 3.9 章 – 「工作許可證」所列的所有程序。
- 4.3.2 所有承辦商及其僱員在使用任何電器之前，必須小心檢查該電器，如發現有破損，必須立即停用及更換。
- 4.3.3 除了雙絕緣的手工具之外，所有電氣設備都要接地。電器要用合適的電源線，如發現電線破損便要立即更換。
- 4.3.4 插頭或任何電器不能超出其負荷額。
- 4.3.5 只有曾受訓練和合格的相關電工才可以安裝及維修配電設施及電力設備/工具。
- 4.3.6 電器須避免被水浸入，並確保雙手無濕氣才可按掣。如有需要，必須使用防水電器用具及插頭。
- 4.3.7 拔出插頭時，應以手緊握插頭。切勿施力於電線上，否則很容易令電線之接駁鬆脫。
- 4.3.8 要使用合規格之插頭接駁電源。切勿以電線直接插入電插座內。
- 4.3.9 使用電器後應關掉電源。

4.4 高空工作

- 4.4.1 當工作地點有下墮超過兩米的機會時，必須使用工作台進行有關的高空工作。
- 4.4.2 工作台必須裝上穩固的護欄。最高的護欄，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底護板應最少高 200 毫米。
- 4.4.3 但假如於工作台上裝設護欄不是切實可行的話，工人便必須穿戴認可的安全帶並扣於穩固點上。穩固點必須可承受最少 6 kN 的拉力。
- 4.4.4 確保所有工作台不可超載。
- 4.4.5 要用一適當高度的工作台來配合工作。不要倚賴鐵桶、木箱、板條、圍欄等以增加工作高度。
- 4.4.6 使用設有滾輪的流動工作台時，必須利用腳撐固定工作台。
- 4.4.7 不要在工作台留下工具什物，一旦跌下這些物件會傷及下面的人。
- 4.4.8 工作台面必須保持乾淨、整潔。遇有油污、什物必須立即清理。
- 4.4.9 安全使用動力推動式流動工作台
- 必須擺放在平穩及堅固的地面上才可將工作台升高或降下。如工作台設有腳撐，便必須放下使用及緊鎖。

-
- 在駕駛、提升、降下、轉動工作台前，必須留意四週有沒有人或其他障礙物。
 - 確保所有圍欄及踢腳板穩固。工作台的門或鍊必須關上及鎖好。
 - 使用前，檢查所有儀表，燈號及警告器操作正常。
 - 使用後，必須將工作台降下及關掉引擎。

4.5 棚架安全

- 4.5.1 開始搭建或拆卸棚架之前，必須由一名根據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所規定的「合資格的人」策劃及擬定棚架規格及其搭建/ 更改/ 拆卸等施工方法計劃書。
- 4.5.2 棚架必須在曾受訓練的「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由根據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所規定的「曾受訓練的工人」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棚架。
- 4.5.3 任何使用中的棚架必須展示一張由「合資格的人」按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所簽發的有效證明書，以述明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4.5.4 棚架上的任何工作平台的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
- 4.5.5 工作平台須以木板、夾板或金屬板鋪密，或由有孔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孔隙面積均不得超逾 4000 平方毫米。
- 4.5.6 搭建工作平台的夾板或木板應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處。
- 4.5.7 木板應為直紋、堅固，沒有不規則的節疤、乾枯、蛀洞、裂痕及其他可能影響木板強度的欠妥之處，而夾板亦應堅固，沒有裂痕及其他可能影響夾板強度的欠妥之處。
- 4.5.8 搭建工作平台的夾板或木板，其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則不得小於 25 毫米；如夾板或木板的厚度超逾 50 毫米，闊度則不得小於 150 毫米。

- 4.5.9 搭建工作平台所用的夾板或木板，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之外超逾 150 毫米，否則該夾板或木板須充分穩固以防止傾斜。該夾板或木板須擱在至少 3 個支持物上，除非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及夾板或木板的厚度下，其狀況是能防止過度下陷或不平均下陷的。
- 4.5.10 工作平台每邊均須設置適當護欄。最高的護欄，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 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
- 4.5.11 應在所有工作平台設置適當的底護板及末端底護板，底護板應最少高 200 毫米，它們並應放在直杆內。
- 4.5.12 應清理工作平台上的碎料，例如混凝土廢料。但不得把棚架物料、廢料、工具等從高處擲下。
- 4.5.13 工作平台不得超載，而工作平台上的負載應平均分佈。
- 4.5.14 應為搭建棚架工人及使用棚架的人設置安全進出口到工作地。
- 4.5.15 當在搭建棚架工人或其他工人的工作地方設置安全工作平台或提供安全進出口是不屬切實可行時，便須時刻使用安全網和配戴安全帶，並把安全帶繫於一穩固的繫穩物或一條獨立救生繩上。切勿將棚架作繫穩用途。

4.6 廠房壓縮空氣

- 4.6.1 不要用氣喉吹淨身上的灰塵，壓縮空氣並不清潔，甚至喉內有剝落的鐵銹，在極高速度下，噴出的空氣和微粒會射入皮膚或撞傷眼睛，造成嚴重傷害。
- 4.6.2 小心勿令氣喉接口不隱固而導至末端飛脫，引起傷人的事故。如接口有微漏即表示接件不妥，應即駁緊或修理。
- 4.6.3 切勿使軟喉屈彎或打結，所造成的拉力會使喉穿破。
- 4.6.4 如必定要用壓縮空氣來吹走碎料或污物，事先必須戴上護眼罩，及促使其他人員遠離。
- 4.6.5 不要用破漏或損壞了的氣喉系統。
- 4.6.6 切勿以樽裝壓縮氣體取代廠房壓縮空氣來驅動氣動工具和設備。
- 4.6.7 切勿使用壓縮空氣清潔機器和工作台。應利用刷子或吸塵機清潔。
- 4.6.8 更換工具前，應確保供氣閥已關上並將氣喉內的壓縮空氣放走，才可鬆脫接口。
- 4.6.9 不要強行將不合尺碼的接口接上。
- 4.6.10 避免將重物輾過或壓在氣喉上。
- 4.6.11 使用後，將所有氣喉收好。
- 4.6.12 切勿拉出過長氣喉。

4.7 起重機械及裝置

- 4.7.1 所有未曾接受過訓練及獲得「港機」代表授權的工人不得操作廠房內任何起重機械。而要操作起重機更須要由持有合格起重機操作員證書的工人操作。
- 4.7.2 每次使用起重機械前應小心檢查，確定鐵鏈、索和各種起重裝置沒有變形、銹蝕、裂開、磨損或有任何損壞。
- 4.7.3 起吊的負荷物切勿超過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安全負重。選取起吊纜索時，必須考慮到當起吊角愈大時，纜索所承受的拉力便愈大，引致超過其安全負重額。
- 4.7.4 特別留意當起吊一些不規則形狀的負荷物時，確保吊鉤應維持在負荷物重心之垂直上方，以維持起吊時平穩。
- 4.7.5 在全面起吊前，指示起吊操作員慢慢起吊以測試吊掛是否穩固及負荷物能否保持平衡。
- 4.7.6 吊運過程中，保持速度暢順。切勿突然加速或剎停吊運動作。
- 4.7.7 保持負荷物運載路線暢通無阻。
- 4.7.8 起重機操作員及負荷物監察人應保持視覺接觸。但如視線受阻，必須委任訊號員協助。
- 4.7.9 切勿在懸空的負荷物下經過或站立。
- 4.7.10 吊機不使用時應將貨物放下。勿切將貨物吊在半空。
- 4.7.11 起吊外形尖銳的物料時，應加上護墊以保護鏈索。
- 4.7.12 不可將起重吊索或鍊打結以求縮短其長度。

-
- 4.7.13 不可將吊索或鍊在地上拖拉。為避免吊索或鍊在被負荷物壓著拉出時破損，在放下負荷物前，應使用物料將負荷物墊起。
 - 4.7.14 如操作吊臂式起重機時，確保腳撐已充分地伸開，保持吊機處於水平狀態及穩定性。
 - 4.7.15 所有涉及吊運作業的人員，均需佩戴手套、反光衣、安全鞋以及包含帽帶的安全帽。

4.8 使用磨輪

- 4.8.1 承辦商必須確定使用磨輪人士受適當訓練。更換磨輪更必須由曾受過相關訓練及已授權的合資格人士處理。
- 4.8.2 使用前先檢查砂輪是否破裂、轉動不正、磨盤不平衡、護罩鬆動等。
- 4.8.3 使用磨輪人士必須佩帶防護面罩。
- 4.8.4 磨輪中的轉動危險部份必須安置保護罩。
- 4.8.5 磨輪及工件座的距離須保持大約 3.2 毫米。
- 4.8.6 磨輪機的最高轉速必須清楚列明於當眼處。
- 4.8.7 磨輪機的轉速不可超過磨輪所容許的最高轉速。
- 4.8.8 使用適當軟硬度的磨輪作打磨工作。
- 4.8.9 不可突然把工件壓向磨輪。
- 4.8.10 切記用直身磨輪的兩側打磨，因這會造成磨輪碎裂的危險。
- 4.8.11 不可任由磨輪在無人看守下仍轉動。用後及離開前必須即時關閉電源。
- 4.8.12 如磨輪表面沙粒變鈍或淤塞，則需由合資格人士用適當工具作表面重整。
- 4.8.13 承辦商必須在每一台磨機附近張貼法例規定的告示，其僱員必須遵守使用磨輪守則。

4.9 氣體焊接和切割

- 4.9.1 承辦商在進行任何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前，必須先獲得由「港機」代表所發出的「熱工序」工作許可證才可進行。詳情須參閱本「手冊」第 3.9 章 – 「工作許可證」所列的所有程序。
- 4.9.2 承辦商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安全訓練證書的人進行。
- 4.9.3 燃氣和氧氣供應的氣瓶和軟喉應使用適當的顏色，以資識別。
- 4.9.4 為減低供氣系統內發生火警及爆炸的危險，所需的安全裝置包括：
- 壓力調節器和壓力儀表，以便調節及監察氣體供應的壓力。
 - 止回閥，設於吹管每個氣體的入口，防止氧氣回流至燃氣供應，或燃氣至氧氣供應。
 - 防止回火安全掣，附有壓力或溫度斷流閥，防止回火由吹管和氣喉蔓延至氣瓶內。
- 4.9.5 將氣瓶存放於陰涼和通風的地方，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遠離任何熱源或火種；使用中的氣瓶亦應與進行焊接及切割的位置保持一定的距離。
- 4.9.6 無論在貯存或使用期間，須將氣瓶豎立安放，並穩固地固定於堅穩的支撐物上。
- 4.9.7 焊接設備不使用時應關閉氣瓶閥門，以及排放喉管中的氣體。

- 4.9.8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貯存氣瓶的數量減至最低，並符合「危險品條例」的要求。風煤氣瓶的豁免儲存量是兩套。
- 4.9.9 小心處理氣瓶，切勿拋擲或猛力加以碰撞。若發現氣瓶受到損壞或喉管出現洩漏的情況，應立即停止使用。
- 4.9.10 移動氣瓶時，應使用特為此而設計的有輪手推車，並把氣瓶穩固地繫於手推車上，以防止氣閥受到損壞及減低受傷的危險。
- 4.9.11 在工作進行期間，必須擺放適當的滅火筒。工人亦應接受過怎樣使用滅火筒的訓練。
- 4.9.12 工人進行氣體焊接及切割時，必須佩戴適合的氣焊用護目鏡和皮手套。如有需要，亦須佩戴適當的呼吸器及穿著保護衣物。
- 4.9.13 易燃物料及可燃物應遠離施工地點或蓋上抗火物料。
- 4.9.14 必須確保工件不存在火警、爆炸或散發有毒蒸汽的危險後，才可進行任何焊接或切割工作。
- 4.9.15 完成工作後，應確保焊接或切割工序產生的火花已全部熄滅以及工件完全冷卻方可離開。

4.10 電弧焊工作安全

- 4.10.1 承辦商在進行任何電弧焊工作前，必須先獲得由「港機」代表所發出的「熱工序」工作許可證才可進行。詳情須參閱本「手冊」第 3.9 章 – 「工作許可證」所列的所有程序。
- 4.10.2 承辦商須確保電弧焊工作只由年滿 18 歲及已受相關訓練的人進行。
- 4.10.3 避免手或身體直接接觸焊鉗的外露帶電金屬部份，與其相連接的焊枝，以及燒焊工件的外露金屬部份，並經常保持手及身體其他部份乾爽。
- 4.10.4 工作地點亦應保持沒有積水、水浸或滴水/濺水情況。下雨天時，不可在露天地方進行焊接工作。
- 4.10.5 燒焊變壓器(俗稱「火牛」)不應遠離燒焊場地，以便有需要或當意外發生時，可迅速關上燒焊「火牛」的開關掣，切斷其電源供應。
- 4.10.6 當小休、飲茶或用膳等而暫停燒電焊時，應關上燒焊「火牛」的開關掣，並將焊鉗上殘餘的焊枝除掉。
- 4.10.7 使用安全，合規格，及良好的燒焊「火牛」及設備。
- 4.10.8 電焊設備外殼必須妥為接地。
- 4.10.9 不可在有易燃或可燃物料存放地方附近進行燒電弧焊工作。
- 4.10.10 在工作範圍附近提供合適的滅火筒。工人亦應接受過怎樣使用滅火筒的訓練。

-
- 4.10.11 使用保護屏以防止電弧焊所產生的火花傷及其他途人或燃點起其他物件。
 - 4.10.12 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乾爽的燒焊手套、絕緣性能的鞋或靴、保護性衣物，聽覺保護器，並使用電焊用面盾及口罩。
 - 4.10.13 於室內進行電弧焊工作時，必須保持空氣流通。
 - 4.10.14 必須確保工件不存在火警、爆炸或散發有毒蒸汽的危險後，才可進行任何焊接或切割工作。
 - 4.10.15 完成工作後，應確保焊接工序產生的火花已全部熄滅以及工件完全冷卻方可離開。

4.11 木工機械

- 4.11.1 必須將機器關掉後才可進行調校及清潔工作。
- 4.11.2 風車鋸須安裝鋸尾刀和可調較的頂部護罩，而台底部份亦需裝設底罩。
- 4.11.3 鋸尾刀與鋸齒距離不應超過 15 毫米。
- 4.11.4 確保機械裝有適當的安全設備並設有緊急停機掣
- 4.11.5 木工機械必須定期進行檢查，鋸片應保持鋒利，因鈍的鋸片會增加意外危險。
- 4.11.6 進行切割木料時必須配戴認可的護眼罩、聽覺保護器及口罩。
- 4.11.7 切割長度少於 300 毫米的木料或切割至最後 300 毫米長度時，必須使用推木棍。
- 4.11.8 經常清理鋸檯上的雜物。
- 4.11.9 切割薄木時須格外小心。
- 4.11.10 鋸片須以適當速度運作。速度太慢會增加危險。
- 4.11.11 機器周圍的地板須保持清潔及沒有碎料，並定期清理木屑，以防火警發生。

4.12 壓縮氣體樽

- 4.12.1 各種壓縮氣體的樽皆塗上不同顏色並貼上了標籤以資識別，使用之前應確定它的種類和危險。
- 4.12.2 切勿用油脂潤滑劑塗於氣樽，配件，或開關掣。處理壓縮氣體設備時前應確保雙手是乾淨。
- 4.12.3 要緩慢地開啟氣閥和調壓器，切勿用過大扭力。同時留意接口有無漏氣。
- 4.12.4 氣樽須垂直擺放並用鐵鍊扣緊，同時遠離熱源。切勿將氣樽存放在日光下曝曬。
- 4.12.5 運輸氣樽時要使用運動家工具，不要把氣瓶碰撞拋擲或橫倒在地面上滾動。
- 4.12.6 如可燃性或助燃性氣樽漏氣(例如乙炔或氧氣)，切勿點火。在安全情況下，關掉氣樽氣閥。
- 4.12.7 必須使用合適的調壓器。
- 4.12.8 在拔離調壓器前，應先關閉氣樽氣閥，截斷氣體供應，及將調壓器內的壓力先行排出。

4.13 挖掘工程

- 4.13.1 在進行任何挖掘工程前，承辦商須負責確定位於工地或工地附近的所有公用設施的詳情及位置。損壞氣體輸送管、電纜、污水設施或水管，可能導致意外事件發生。如設施外露，應安裝堅固的支撐並妥善保護。
- 4.13.2 挖掘深度超過 1.2 米、有塌陷或泥土移位風險的地方時，須設置足夠的支承或坡度，並且以適當的木條或其他物料築起圍欄，以防堆積在挖掘地點附近的物料及剝落的泥土危及工人安全。
- 4.13.3 廢土堆、機器和重型設備或鬆散物件應遠離坑洞邊緣。
- 4.13.4 超過 2 米或有危險的坑洞邊緣應裝置適當的欄柵及警告牌。
- 4.13.5 坑道支承系統須由負責工地安全的合資格人員每周檢查一次，或按需要作更頻密的檢查，以確保系統有效地發揮作用。
- 4.13.6 必須設有足夠的逃生通道，確保在挖掘地點工作的人員遇上緊急事故時，可以順利逃往安全的地方。
- 4.13.7 如水浸可能出現，切勿在深坑工作。

4.14 吊運安全

- 4.14.1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應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定期檢驗和測試，並由「合資格的人」定期進行檢查。
- 4.14.2 確保起重裝置狀況良好，切勿使用任何變形、裂開或磨損等的起重裝置。
- 4.14.3 起重機操作員負責正確及安全地操作起重機，並能夠利用手號與訊號員溝通。他們需要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起重機操作證明書。
- 4.14.4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的操作員需要年滿 18，而該人需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 4.14.5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上需標明其安全操作負荷，吊運時不得超越。
- 4.14.6 當起重機械操作員不能清楚觀察負載時，需委派曾受訓及有經驗之訊號員協助。
- 4.14.7 計劃安全吊運途徑，確保吊運期間不會碰撞任何障礙物。
- 4.14.8 在進行吊運操作或使用起重機械時，任何人士不得站在吊運物之下。如有需要，請圍封吊運範圍以防止他人進入。
- 4.14.9 鬆散的負載物應先包好或放在合適盛器內方可吊運。
- 4.14.10 當遇上惡劣天氣，如強風、雷暴等，應暫停吊運工作。
- 4.14.11 在非吊運期間，應把吊運物放回地面，切勿懸空吊運物。

5. 運輸安全

5.1 交通安全

- 5.1.1 於港機範圍內駕駛速度限制為 15 公里一小時 (km/h)。
- 5.1.2 司機必須嚴格遵守路線中所有道路標誌及標記。
- 5.1.3 於港機範圍內，車輛高度限制為 4.5 米。
- 5.1.4 於港機範圍內，車輛應任何時間保持靠左行駛。
- 5.1.5 啟動中車輛不應無人看管。
- 5.1.6 只有在安全情況下才能超車，並在超越車輛的右側進行超車。
- 5.1.7 如車輛經過機庫門前道路，必須由港機的授權人員護送，並遵守以下規則
 - 不可太接近飛機。與飛機保持至少 3 米的安全距離。
 - 請勿在機庫門前地下的電線，電纜或喉管上駕駛經過。通過這些軟管或電纜時，必須在蓋板上行駛。
 - 飛機加油/卸油時，請勿駛經燃油喉。當路線被燃油軟管堵塞時，駕駛員必須使用替代路線（如須協助，請致電港機保全組 2767 6099）。
 - 如行駛途中有拖機進行中，請先停車直到拖機完成，才繼續行駛。
- 5.1.8 如發生緊急情況、路線異常或發生任何交通意外，請立即致電港機保安部 2767 6099 進行協助。

5.2 貨車式起重機 (吊雞車)

- 5.2.1 每部貨車式起重機需附有製造商手冊及維修記錄簿，載有該型號起重機的所有操作及維修、檢查、測試等資料。
- 5.2.2 在起重機上以中英文清晰地標明適用的「安全操作負荷」(SWL)圖表(包括不同操作半徑時的 安全操作負荷)。
- 5.2.3 起重機已配備運作正常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以避免超載。
- 5.2.4 確保參與吊運的承辦商之僱員及其分判商清楚了解起重機性能、作業範圍及吊運計劃。
- 5.2.5 把起重機設置在堅實的地面上，完全伸展所有支重腳撐。腳撐的腳筒與作業地面成一直角(90度)，用底墊/木塊墊腳穩固地將腳撐的浮盤支撐。底墊/木塊墊腳最少應較腳撐的浮盤面積大三倍。
- 5.2.6 盡量縮短吊臂中心與吊重物距離，以減少迴轉半徑，避免旋轉時吊重物擺動。
- 5.2.7 進行試吊以確保物件穩固地捆索。
- 5.2.8 上落車斗須小心，緊握扶手及踏穩上落腳環。
- 5.2.9 在貨物上落區工作時，需穿著反光衣。

6. 職業健康 及工作環境衛生

6.1 熱壓力

- 6.1.1 避免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工作。承辦商可透過工作安排，讓員工交替進行酷熱和較清涼的工作，並安排適當的休息。
- 6.1.2 如需進行露天工作，應盡量避免於猛烈陽光下長期曝曬，應考慮架設臨時上蓋以阻擾陽光直接照射。
- 6.1.3 增加空氣流通量，如考慮加裝通風或空調設備。
- 6.1.4 遠離高溫設施及散熱裝置，以減少熱能散發到工作位置。
- 6.1.5 借助工具進行工作，減少體力付出。
- 6.1.6 多喝水或其他補充體力的飲料，以補充因流汗而失去的水分及鹽分。
- 6.1.7 穿著通爽質料（例如棉質）並且淺色寬身的工作服。
- 6.1.8 如出現中暑或其他熱疾病的徵狀，應立刻停止工作或活動，並通知「港機」代表以作適當安排。

6.2 職業病

- 6.2.1 要有效預防職業病，承辦商須提高對職業病的認識和預防方法，找出工作中的危害因素（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體功效性因素），把危害因素消除或控制。
- 6.2.2 如承辦商的僱員或其分判商的僱員，於在港機工作期間證實染上相關法例訂明的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應立即通知其主管及「港機」代表。

6.3 噪音

- 6.3.1 當僱員個人每天噪音劑量為 85 分貝(A)或更高音量時，承辦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進行噪音評估，以便訂定合適的管制措施，包括向僱員提供合適認可的聽覺保護器、在源頭實施減低噪音措施等。
- 6.3.2 當僱員個人每天噪音劑量為 90 分貝(A)或更高音量時，承辦商應以告示劃分聽覺保護區，同時，為僱員提供認可的聽覺保護器，並確保所有進入聽覺保護區的人士均戴上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

6.4 個人衛生及傳染病

6.4.1 衛生是健康之本，保持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有助預防疾病的傳播，包括：

- 個人穿著整潔及安全的衣服。
- 進食前、如廁、打噴嚏或咳嗽後應用梘液徹底洗手。
- 保持工作地點清潔，每天清理垃圾。
- 定期採取措施滅蟲及杜絕鼠患。
- 切勿共用個人物品，例如毛巾。

6.4.2 傳染病如肝炎、呼吸道傳染病等是指一些具傳播性的疾病，要減低感染風險，請遵守以下措施：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或手帕掩口鼻，然後徹底清潔雙手。
- 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或用含 70% 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 用過的紙巾及口罩，應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
- 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例如咳嗽、打噴嚏、頭痛等）的人士應佩戴口罩。
- 如身體不適，應及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

7. 清潔，回收及保安業

7.1 電器的使用

- 7.1.1 清潔工作時常需要使用一些電動機械，如吸塵機和打蠟機等。工友須注意預防觸電。
- 7.1.2 每次使用前須檢查機械設備的電線是否損壞、纏結，插頭是否完好。
- 7.1.3 選擇最近的牆身插座，避免拖長電線，可減低電線被踐踏而損壞的機會，亦可減少發生絆倒意外（鮮色的電線可提高警覺）。
- 7.1.4 要用手按緊插頭以拔除插頭離開插座，不可拉動電線以拔除插頭。緊記手要保持乾爽。
- 7.1.5 使用有良好接地線或有雙重絕緣的電動工具，並配有漏電斷路器裝置的電源。
- 7.1.6 所有電動工具安裝、接駁及維修必須由合格及認可的電器技工進行。
- 7.1.7 如必須要接駁電線，則需要穩固其接駁，確保地線保護亦能一併接上。

7.2 生物性危害

- 7.2.1 工作時應穿著手套及長袖衣物以免污染物直接接觸皮膚（尤其是當皮膚有傷口）。
- 7.2.2 工友應加倍注意個人衛生，工作後必須徹底洗淨身體。
- 7.2.3 手部沾有病原體後接觸口、鼻及眼睛是感染疾病的主要途徑之一。因此，進食前、吸煙前或用手接觸口、鼻及眼睛前應先洗手，洗手時應用軟刷徹底擦拭指甲縫的污垢。
- 7.2.4 使用殺蟲劑 / 消毒劑，但須注意這些化學品可能引致的化學性危害。使用前應閱讀標籤並按其指示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 7.2.5 如需處理動物屍體，必須佩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避免直接接觸屍體。

8. 飲食業

8.1 防火安全

8.1.1 預防火警措施

- 定期清廚房的油煙罩等通風系統。
- 減少儲存危險品（如卡式石油氣瓶，火酒膏等）。
- 所有盛載化學品的容器，必須貼有適當的標籤，並妥善存放。
- 燃料供應系統必須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老化及損壞了的喉管，開關制的標誌必須清晰。
- 妥善維護機械，以免因潤滑不足而摩擦生熱。
- 將可燃/易燃物品，雜物和貨件妥善存放，並遠離熱源如：電燈照明裝置、加熱管道及加熱設備。
- 走火通道保持暢通，防煙門應保持關閉，但切勿上鎖。

8.1.2 消防裝置或設備

- 切勿擅自改裝消防裝置或設備，如發現損壞情況應立即向港機代表通報。
- 如曾使用滅火設備，如滅火筒，應盡快安排替換。
- 確保消防設備附近必須保持暢通無阻。

8.2 使用鋒利手工具

8.2.1 刀具

- 按不同食材選擇合適刀具切割。
- 刀具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開罐頭。
- 刀具切勿胡亂擺放，用完的刀具應妥善放回刀箱。
- 刀具要與其他碗碟分開清洗。
- 做好保養，保持刀鋒鋒利和刀柄完好。
- 使用合適的防護裝備，如防切割手套。

8.2.2 廚房設備

- 清理攪拌器，絞肉機或切肉機時，必須關掉開關制及將插頭移離插座。
- 絞肉機的旋轉螺桿須裝設安全護罩，操作絞肉機時須使用手推桿。
- 切肉機須裝有安全護罩，工作時不可將手或身體其他部位伸到刀片及其他活動部件處。
- 須於麵團機轉動軸有捲入危險的位置安裝護罩。
- 安裝適當的防護設備於攪拌器。

8.3 處理灼熱東西

- 8.3.1 不可盛載過滿的滾熱液體。而滾熱東西的擺放位置必須小心安排，以避免令人受傷。
- 8.3.2 運送滾熱的東西時，應向旁人發出警告和不可以匆忙步伐運送。此外，盛載熱燙東西的器皿應蓋好才運送。
- 8.3.3 小心鍋子手柄的位置，例如：盛載滾熱東西的鍋子手柄不可伸出通道及手柄亦不可橫越正燃燒的爐頭上。
- 8.3.4 廚工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衣物來工作，例如：手套、圍裙和防滑安全鞋。
- 8.3.5 調校適當爐火，勿讓火勢過大。煎炸食物時，除留心火勢外，切勿走開，如果一定要離開的話，應將爐火關掉。
- 8.3.6 廚工查看正受熱或高溫烹煮之食物時，應小心處理，勿讓冒升的熱蒸氣所傷，例如：當受熱的容器是有蓋封的，員工應穿戴隔熱手套或採用乾毛巾，並與容器保持距離，慢慢從較遠一邊開始揭起將蓋子打開。
- 8.3.7 食物放進滾油煎炸前，員工應保持食物乾身，以減低食物放入滾油時因水份所濺射起的熱油。
- 8.3.8 傾倒熱油時，應先將大部分油「畢」走，然後才可將鑊提起，慢慢倒出餘下的熱油。當然最理想的方法是讓熱油冷卻才處理它。
- 8.3.9 處理滾熱東西的場地需保持乾爽和避免擠迫。

~ 完 ~